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 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三、 本次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股权演变.....	11
五、 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六、 公司的独立性.....	20
七、 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2
八、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九、 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42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 公司治理情况.....	46
十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三、 公司的税务.....	53
十四、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十六、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59
十七、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十八、 结论意见.....	5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锦律非（证）字 285 号

致：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润华物业、公司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润华有限	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润华集团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安澜	济南安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发起人	栾涛、梁跃凤、济南安澜
润物建筑	济南润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润物园林	济南润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鲁信典当	山东省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国联证券、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源和信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628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 0091 号《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于2012 年9 月28 日发布、2013 年12 月26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96 号）
《章程必备条款》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3 号）
《标准指引》	股转公司于2013 年6 月2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 号）
《业务规则》	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章程》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元	人民币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声 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股转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材料。

润华物业系由润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01803487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段店镇古城村西、220 国道北侧雪佛兰 4S 展厅三楼，法定代表人为杨立群，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权力机关关于本次公开转让的批准

润华物业已就批准本次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召开了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本所律师查验了该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

2015 年 10 月 10 日，润华物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拟订〈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本次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5 日，润华物业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拟订〈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已经按照《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制订了适用于公司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开转让的《章程草案》；根据《关于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根据《关于确认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润华物业本次公开转让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批准程序以及上述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公开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业务规则》第 1.10 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申请尚需股转公司的审查批准。

三、本次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了公司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和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

公司系由润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润华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14 日，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股权演变”。

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记载的经营范围及公司提供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部分业务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于医院、政府、企业及其他公共机构，如机场、车站、学校园区等，归属于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细分行业。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260,557.37 元、121,096,418.68 元、83,488,193.30 元，均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为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且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治理情况”所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3、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予以归还；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财务规范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认为，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与公司的股东或其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声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更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并经过股东会批准以及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股票发行行为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股权演变”）；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明晰。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国联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由国联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经股转系统备案及公告，国联证券取得在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质。公司聘请国联证券为本次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由国联证券负责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挂牌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一）润华有限的设立

润华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14 日，系由山东省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上海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润华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山东省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货币	60%
2	山东上海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4	货币	40%

合 计	60	—	100%
-----	----	---	------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已经山东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二）润华有限的股本及股权变更情况

1、2004 年 4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4 月 9 日，润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其中：润华集团（原山东省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144 万元人民币，山东上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原山东上海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96 万元人民币，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4 年 4 月 7 日，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增资出具“鲁中明验字[2004]第 3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润华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 万元，山东上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96 万元。

2004 年 4 月 12 日，润华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润华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润华集团	144	180	货币	60%
2	山东上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6	120	货币	40%
合 计		240	300	—	100%

2、2008 年 7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7 月 16 日，润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由原股东润华集团认缴全部增资。增资后出资比例如下：

2008 年 5 月 8 日，山东致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增资出具“鲁致源会验字[2008]第 3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润华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5 日，润华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后，润华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出资额（万元）	总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润华集团	200	380	货币	76%
2	山东上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0	120	货币	24%
合 计		200	500	—	100%

3、2013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7 日，润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山东润华天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华天众”，其原名称为“山东上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润华有限 2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润华集团。

2013 年 11 月 7 日，润华天众与润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润华天众将其持有的润华有限 24%股权作价人民币 120 万元转让给润华集团。

2013 年 11 月 21 日，润华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华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总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润华集团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4、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润华集团分别与栾涛、梁跃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华集团将其持有的润华物业90%的股权作价1,080万元转让给栾涛；将润华物业10%的股权作价120万元转让给梁跃凤。

2015年7月1日，润华物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润华集团将所持有的润华有限90%的股权转让给栾涛；同意润华集团将所持有的润华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梁跃凤。

2015年7月24日，润华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华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总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栾涛	450	货币	90%
2	梁跃凤	50	货币	10%
合计		500	—	100%

5、2015年7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17日，润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润华有限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股东济南安澜以720万元认缴公司3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栾涛以960万元认缴公司4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7日，和信会计师为此次增资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00005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7月2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8月4日，润华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润华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总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栾涛	850	货币	70.83%
2	梁跃凤	50	货币	4.17%
3	济南安澜	300	货币	25%
合计		1,200	—	100%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润华有限润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和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栾涛、梁跃凤以及济南安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以及相关股东会 and 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润华有限对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 00062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润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992.327081 万元。山东正源和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润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 009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润华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069.45 万元。2015 年 8 月 25 日，润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润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992.327081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 1,2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1,200 万元。2015 年 8 月 25 日，栾涛、梁跃凤以及济南安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和信会计师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 000079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润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018034877 的《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总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栾涛	850	货币	70.83%
2	梁跃凤	50	货币	4.17%
3	济南安澜	300	货币	25%
合计		1,200	—	100%

（四）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经全体股东同意、相应地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新增出资经验资机构审验已足额缴纳，并经主管工商行政部门依法登记。本所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收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系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并经工商变更登记，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润华物业未发生会导致股本变动的事项。

（六）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股权纠纷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书、承诺、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

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书、承诺、声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受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事项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法律程序；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公司的发起人为栾涛、梁跃凤、济南安澜等 3 名股东，均为润华有限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1	栾涛	850	70.83%
2	梁跃凤	50	4.17%
3	济南安澜	300	25.00%
合计		1,200	100%

2、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栾涛直接持有公司 85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83%，通过济南安澜间接持有公司 25%权益，合计拥有公司 95.83%权益。本所律师查验了栾涛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栾涛，男，中国国籍，1953 年 1 月 24 日出生，住址为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西路 28 号 3 号楼 2 单元 101 室。身份证号码为 3701041953012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进行了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栾涛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不构成法律障碍。

3、自然人股东

梁跃凤，女，中国国籍，1954 年 02 月 08 日出生，住址为济南市槐荫区明星小区 26 号楼 3 单元 501 室。身份证号码为 370104195402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梁跃凤与栾涛系夫妻关系。

4、济南安澜

（1）基本情况

济南安澜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2730001081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以南小汉峪沟以西凯迪拉克 4S 店内二楼 201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栾涛，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安澜共有 12 名合伙人，其中：栾涛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11 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济南安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财产份额
1	栾涛	288	288	货币	40%
2	杨立群	172.8	172.8	货币	24%
3	费忠利	57.6	57.6	货币	8%
4	李艳艳	30.24	30.24	货币	4.2%
5	陈杰	30.24	30.24	货币	4.2%
6	石作欣	25.92	25.92	货币	3.6%
7	李毅	25.92	25.92	货币	3.6%
8	张玉强	25.92	25.92	货币	3.6%
9	曹洪涛	23.04	23.04	货币	3.2%
10	康乃水	10.656	10.656	货币	1.48%
11	王立华	16.704	16.704	货币	2.32%
12	崔永生	12.96	12.96	货币	1.8%
合计		720	720	—	100%

(2) 济南安澜的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在公司任职的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济南安澜 12 名合伙人中 11 人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杨立群	董事长
2	费忠利	董事、总经理
3	李艳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陈杰	副总经理
5	石作欣	副总经理
6	李毅	总经理助理
7	张玉强	总经理助理
8	曹洪涛	总经理助理

9	康乃水	品牌总监
10	王立华	物业管理事业六部总经理
11	崔永生	监事
合 计		100%

（二）股东适格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润华物业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在中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济南安澜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栾涛与梁跃凤系夫妻关系，济南安澜的普通合伙人为栾涛，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推荐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命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二）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办公人员和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人员、机构重合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三）公司的资产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于医院、政府、企业及其他公共机构，如机场、车站、学校园区等，归属于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细分行业。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及业务均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七、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查验了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家子公司（含 1 家参股公司），9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

1、润物园林

润物园林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系润华物业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槐荫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0420010558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段店镇古城村西、220 国道北侧奥迪城市展厅 101，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花卉苗木（不含种苗）销售、租赁。（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

2、润物建安

润物建安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系润华物业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槐荫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0420010558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段店镇古城村西、220 国道北侧奥迪城市展厅 101，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安防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展台设计施工（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建材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3、鲁信典当

鲁信典当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系润华物业的参股子公司，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00000434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明湖东路 8 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省外、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典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份额
1	于传伟	1000	货币	20%
2	山东鲁信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40%
3	枣庄信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货币	10%
4	润华物业	500	货币	10%
5	韩常勇	500	货币	10%
6	山东铁电贸易有限公司	500	货币	10%
合计		5,000	-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润物园林、润物建安、鲁信典当等 3 家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二）分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设 9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洁分公司

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洁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现持有济南市槐荫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0010004340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 239 号，公司负责人为孙韬，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物业小区内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至长期。

2、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分公司

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现持有滕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48110000131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滕州市洪绪镇团结村，公司负责人为石作欣，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

营范围为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保洁服务，建筑清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长期。

3、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分公司

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现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0230002856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青年南路 462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405 号，公司负责人为崔永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洗熨服务，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木销售，花卉租赁，绿地管理，搬运服务（不含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长期。

4、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洁分公司

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洁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现持有济南市槐荫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0010004340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 239 号，公司负责人为孙韬，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物业小区内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至长期。

5、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昌乐分公司

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昌乐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昌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72510000152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站前街 271 号 C 区 168 号商铺，公司负责人为石作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长期。

6、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433001467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青岛城阳区流亭街道黑龙江中路赵哥庄社区段润华汽车，公司负责人为曹洪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长期。

7、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菏泽分公司

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菏泽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现持有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72930000205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菏泽开发区广州路 2888 号，公司负责人为石作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长期。

8、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分公司

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7 日，现持有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92432900258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泰安高新区长城路中段（海普院内），公司负责人为王立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长期。

9、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清分公司

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清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58110000209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健康街 306 号，公司负责人为曹洪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为隶属企业业务开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长期

八、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栾涛、济南安澜，其中：栾涛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70.83%的股份；济南安澜持有公司 25%的股份；该等股东系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杨立群、程欣、丁绍华、费忠利、李艳艳系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监事李延虹、崔永生、李智刚系公司的关联方；

除费忠利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艳艳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以外，公司的副总经理陈杰、石作欣及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付树民系公司的关联方。

3、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股东梁跃凤为实际控制人栾涛的配偶，持有公司 4.17%的股份，除此以外，公司的上述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的关联方。

4、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杨磊曾担任公司董事；段颖、费忠利曾担任公司监事；徐月亮曾担任公司总经理；杨磊、段颖、徐月亮系公司的关联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润华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山东润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济南润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济南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山东润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山东永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山东润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润华集团山东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济南天泓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山东润华天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山东润华天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山东润通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山东润艺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山东润天凯利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山东润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山东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山东福特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山东润华二手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山东全有二手车机动经纪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山东凯迪坤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润华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山东润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山东润华天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山东润华进口名车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山东日产金龙汽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山东润华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山东润华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润华集团山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山东润华汽车维修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山东润华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山东天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济阳润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郓城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菏泽润华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菏泽乾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菏泽润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菏泽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菏泽润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菏泽凯迪坤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菏泽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菏泽润艺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济宁润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俱乐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山东天汇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济宁丰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济宁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济宁润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济宁润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8	济宁天泓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济宁润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0	济宁润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济宁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山东美好家园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青岛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青岛润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青岛润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6	青岛润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7	青岛润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8	青岛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9	青岛润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0	潍坊润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1	潍坊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2	潍坊润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3	济南润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4	山东润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5	山东天泽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6	山东润华济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7	淄博凯迪坤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8	淄博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9	枣庄信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0	枣庄凯迪坤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1	滨州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2	滨州市润华凯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3	临沂润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4	夏津润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5	泰安天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6	建元衡钧鼎铭投资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7	山东润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8	山东凯迪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9	山东润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0	山东润华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1	山东润华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2	济宁驾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3	潍坊捷怡汽车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4	青岛驾捷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5	济南润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润物建筑	润华物业持有 100%的股权
2	润物园林	润华物业持有 100%的股权
3	鲁信典当	润华物业持有 10%的股权
4	山东润华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子公司，润华有限曾持有 90%的股权，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转让给第三方。

7、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
----	------	------	------	---------

				关系
杨立群	董事长	润华集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地平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任职总经理的企业
程 欣	董事	润华集团	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丁召华	董事	润华集团	董事、财务总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费忠利	董事、总经理	-	-	-
李艳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李延虹	监事会主席	润华集团	监事、审计部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崔永生	监事	-	-	-
李智刚	职工代表监事	-	-	-
陈 杰	副总经理	-	-	-
石作欣	副总经理	-	-	-
付树民	财务总监	-	-	-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的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有资金往来等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山东润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80,281.86	393,331.06	375,230.23
济南润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95,375.98	341,550.83	400,979.08
济南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68,186.77	300,695.73	195,163.85
山东润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52,691.88	279,018.92	253,987.38

山东永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54,098.65	333,669.72	275,471.15
山东润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14,642.72	403,365.98	403,251.95
润华集团山东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9,807.00	77,279.37	27,505.11
济南天泓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69,992.53	561,920.53	886,902.09
山东润华天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71,187.25	738,974.92	722,127.83
山东润华天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02,293.46	202,404.03	201,762.33
山东润通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96,594.97	281,044.91	318,771.93
山东润艺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88,287.32	428,157.85	420,560.47
山东润天凯利商贸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86,217.81	308,343.38	314,937.92
山东润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36,016.80	468,915.83	491,784.62
山东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49,401.87	513,220.42	483,504.30
山东福特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21,494.88	449,411.25	265,105.09
山东润华二手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2,462.82	241,013.28	133,683.84
山东全有二手车机动经纪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6,895.82	116,317.52	136,068.94
山东凯迪坤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96,386.08	254,333.47	290,189.96
润华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69,032.80	19,675.18	-
山东润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8,256.00	62,115.24	58,660.37

山东润华天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14,459.56	656,920.37	703,773.63
山东润华进口名车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5,900.01	—	—
山东日产金龙汽车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82,353.17	55,661.00	53,063.96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744,095.94	1,586,625.21	1,796,472.85
山东润华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77,533.90	149,340.97	80,379.36
山东润华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6,678.95	2,024.64	6,321.76
润华集团山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700.00	2,590.00	1,400.00
山东润华汽车维修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29,004.06	57,023.28	32,622.74
山东润华药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80,188.41	42,855.17	24,841.67
山东地平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18,368.06	508,360.80	100,248.07
山东天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5,332.88	—	—
菏泽润华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	—	105,928.30
菏泽乾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09,600.00	397,932.30	33,583.00
菏泽润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31,250.00	237,176.00	197,000.00
菏泽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31,250.00	255,104.00	197,076.00
菏泽润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31,250.00	237,176.00	195,953.00
菏泽凯迪坤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61,712.00	—	—
菏泽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83,581.00	—	—
济宁润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俱乐部	物业服务	63,589.66	112,396.32	55,809.09

山东天汇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7,389.25	1,364.28	3,309.28
济宁丰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19,909.16	233,307.00	219,779.04
济宁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67,780.25	332,974.36	338,418.53
济宁润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	72,796.72	128,196.07
济宁润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84,819.58	358,903.92	375,638.88
济宁天泓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29,316.25	363,654.72	10,000.00
济宁润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55,602.23	312,059.60	312,470.97
济宁润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38,009.28	171,928.66	145,784.82
济宁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17,893.18	186,409.44	-
山东美好家园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	114,354.97	-
青岛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26,828.66	280,845.30	78,043.19
青岛润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53,681.92	289,853.19	314,931.98
青岛润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50,045.00	315,650.90	278,242.02
青岛润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50,045.00	595,758.41	257,385.76
青岛润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26,828.66	135,100.27	220,109.00
青岛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	-	99,480.80
济南润华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	-	1,615.00
山东润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	-	61,888.57
山东天泽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	-	7,411.00
山东润华济北汽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	-	27,200.00
菏泽凯迪坤驰汽	园林服务	-	11,563.11	-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菏泽润华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	17,033.98	-
济南润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6,235.93	7,278.64	-
济南天泓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29,304.85	13,940.78	-
济南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	5,882.52	-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23,866.02	11,104.86	-
润华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9,766.99	6,046.60	-
山东地平置业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	13,397.09	-
山东福特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5,019.42	6,091.26	-
山东凯迪坤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10,307.77	9,209.70	-
山东日产金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2,086.41	674.76	-
山东润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1,216.50	491.26	-
山东润华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3,358.25	5,146.60	-
山东润华天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3,547.57	6,327.19	-
山东润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3,767.96	2,902.91	-
山东润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18,045.63	13,948.54	-
山东润天凯利商贸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	3,891.26	-
山东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5,791.27	8,216.50	-

山东润通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5,456.31	7,444.66	-
山东润艺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4,504.86	7,887.38	-
山东永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4,705.82	5,530.10	-
山东润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2,354.37	-	-
济南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5,101.94	-	-
济宁天泓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22,330.10	-	-
菏泽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9,708.74	-	-
合 计	-	8,488,990.38	15,360,565.85	13,120,026.78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并由控股股东出具相关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润华集团	汽车连锁经营、对外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山东润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济南润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济南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山东润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山东永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山东润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润华集团山东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济南天泓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山东润华天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山东润华天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山东润通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山东润艺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山东润天凯利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山东润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山东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山东福特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山东润华二手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旧机动车交易、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美容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山东全有二手车机动经纪有限公司	旧机动车经纪服务；二手车经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山东凯迪坤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润华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投资、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山东润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代销保险产品、代收保险费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山东润华天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	实际控制人控

		车维修	制的其他企业
24	山东润华进口名车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山东日产金龙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山东润华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测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山东润华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	客运出租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润华集团山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配件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山东润华汽车维修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对汽车维修行业的投资及管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山东润华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自销药品；生物技术研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山东天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济阳润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郓城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菏泽润华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菏泽乾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菏泽润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菏泽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菏泽润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美容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菏泽凯迪坤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美容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菏泽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菏泽润艺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济宁润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俱乐部	汽车信息咨询、装具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山东天汇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济宁丰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济宁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济宁润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济宁润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企业形象策划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8	济宁天泓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济宁润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0	济宁润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济宁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五金交电等产品的批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山东美好家园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青岛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青岛润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青岛润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6	青岛润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7	青岛润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8	青岛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租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9	青岛润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0	潍坊润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1	潍坊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2	潍坊润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内广告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3	济南润华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4	山东润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投	实际控制人控

		资、汽车信息 咨询服务	制的其他企业
65	山东天泽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 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66	山东润华济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 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67	淄博凯迪坤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 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68	淄博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 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69	枣庄信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 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70	枣庄凯迪坤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71	滨州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 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72	滨州市润华凯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 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73	临沂润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74	夏津润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75	泰安天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 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76	建元衡钧鼎铭投资管理中心	增值电信业 务；智能工程 服务；国内广 告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77	山东润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78	山东凯迪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 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79	山东润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旧机动车的销 售代理及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80	山东润华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清洁；配 件销售；维修 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81	山东润华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销售 安装；机动车 性能检测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82	济宁驾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对 汽车维修企业 的投资管理服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务	
83	潍坊捷怡汽车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保养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4	青岛驾捷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连锁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5	济南润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公司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电梯安装、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酒店管理，员工培训，洗熨服务，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木销售，花卉租赁，绿地管理；电梯保养，搬运服务（不含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润物园林的《营业执照》，润物园林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花卉苗木（不含种苗）销售、租赁。（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根据润物建安公司的《营业执照》，润物建安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安防工程、

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展台设计施工（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建材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2、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相关资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发证日期	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建）110078	建设部	2013.05.20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TS3337A24-2016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2.24	2014.12.24 - 2016.12.23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715Q10081ROM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5.01.22	2015.01.22 - 2018.01.21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715E10013ROM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5.01.22	2015.01.22 - 2018.01.21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715S20008ROM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5.01.22	2015.01.22 - 2018.01.2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公司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二）本所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日常经营中不涉及自行实施的土地利用的规划、建设、开发或其他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范围，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

（四）公司的其他方面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工商、税收、劳动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次申报挂牌过程中，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对润华物业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润华物业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公司租用房产用于办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润华物业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房屋租赁情况。根据核查结果，润华物业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合同期限	面积 (平方米)	租赁价格 (元/年)
----	-----	------	----	------	-------------	---------------

1	润华集团	槐荫区段店镇古城村西、220 国道北侧雪佛兰 4S 展厅三楼	企业经营场所	2015.01.01 - 2020.12.31	414.4	130,291.34
2	润华集团	槐荫区段店镇古城村西、220 国道北侧雪佛兰 4S 展厅三楼	企业经营场所	2015.08.01 - 2020.12.31	215.6	67,784.64

（二）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根据润华物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华物业及其子公司目前无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三）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润华物业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办公车辆	其他资产	合计
账面原值	388,934.61	213,379.17	423,006.00	2,467,271.42	3,492,591.20
累计折旧	182,556.14	103,190.21	210,468.33	773,659.82	1,269,874.50
账面价值	206,378.47	110,188.96	212,537.67	1,693,611.60	2,222,716.70

（四）公司的资产担保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技术均系其合法拥有，且相关资产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拟订〈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拟订〈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制定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转让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公开转让获得批准后，将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章程的制定均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章程》已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公开转让获得批准后，并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后适用。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章程草案》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规范运作

1、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高级管理层的相关细则

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对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职权、责任及义务、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高级管理层的分工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内容

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管理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监事）和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公司的董事

杨立群，董事长，出生于 1969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供职于山东省汽车销售公司，任科员；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供职于山东欣亚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任职员；1997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供职于润华集团山东庆铃汽车销售公司，任职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供职于润华集团山东汽车修理公司，任副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供职于潍坊润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供职于山东润华汽车维修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供职于润华有限，任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供职于润华物业任董事长，兼任山东地平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程欣，董事，出生于 1971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3 月：供职于山东省经济委员会外经处；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供职于山东省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秘书；1998 年 9 月至今：供职于润华集团，现任副总裁，历任总裁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总监，2015 年 9 月起兼任润华物业董事。

丁召华，董事，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供职于山东一汽公司，任核算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供职于润华集团青岛分公司、潍坊润达，任财务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供职于润华集团综合事业部，任财务总监；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供职于济宁润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供职于润华集团汽车财务部，任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供职于润华集团融资管理中心，任主任；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供职于济宁润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供职于润华集团，现任财务总监，历任总裁助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兼任润华物业董事。

费忠利，董事，出生于 1971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供职于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科长；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供职于山东润华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供职于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供职于润华汽车潍坊事业部，任财务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供职于润华有限，任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供职于润华物业，任总经理。

李艳艳，董事，出生于 1980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公司项目助理、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公司的监事

李延虹，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69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10月至1996年6月：供职于山东省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主任；1996年6月至1998年2月：供职于润华世纪酒店有限公司，任主任；1998年2月至2000年1月：供职于山东上海汽销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今：供职于润华集团，现任审计部总经理，历任财务副总监，2015年9月起兼任润华物业监事。

崔永生，监事，出生于198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3年8月：供职于淄博蓝雁集团；2003年9月至今：供职于润华有限，现任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历任项目助理、项目经理、综合部经理、行政人事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李智刚，职工代表监事，出生于198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今：供职于润华有限，现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公司监事，历任项目助理、企业文化与制度建设专员、总经理秘书兼行政经理。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费忠利兼任公司总经理、李艳艳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陈杰，副总经理，出生于1977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公司项目助理、发展部经理、项目经理、第一拓展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石作欣，副总经理，出生于1977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公司项目助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付树民，财务负责人，出生于1972年0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供职于山东润华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供职于山东润华济人堂制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供职于山东润华药业有限公司，任财

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9月：供职于山东润华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本人出具的声明，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除杨立群、程欣、丁少华外）、监事（除李延虹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在公司入职前未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杨立群、费忠利、杨磊为公司董事，杨立群任董事长；

2013年11月7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由杨立群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杨立群、程欣、丁绍华、费忠利、李艳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杨立群担任公司董事长。

2、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0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段颖为公司监事；

2013年11月7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由费忠利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8月25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李智刚担任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延虹、崔永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0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徐月亮担任公司公司总经理；

2013年11月7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由杨立群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费忠利为董事兼总经理；任命陈杰、石作欣为副总经理；任命李艳艳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命付树民为财务负责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属于重大变化，且相关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相关《税务登记证》，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下同）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其中，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

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三） 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等资料；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共缴纳 530 元的滞纳金，除此之外，无其他税务方面的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金额较小的滞纳金，不会给公司本次公开转让造成障碍。

十四、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情况之外，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或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交易相对方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4. 12. 1	山东省立医院	保洁、运送、医疗辅助等物业服务	2015. 7. 1- 2016. 6. 30	1, 498. 28	正在履行
2	2013. 9. 1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物业服务	2013. 9. 1- 2016. 8. 31	1398	正在履行
3	2015. 8. 26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后勤管理服务	2015. 9. 1- 2016. 8. 31	751. 956	正在履行
4	2015. 6. 29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物业管理服务	2015. 7. 1- 2018. 6. 30	720. 8	正在履行

5	2014. 9. 18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	物业管理服务	2014. 9. 22-2015. 9. 30	613. 5205	正在履行
6	2015. 5. 7	济南铁路局 济南西站	站区保洁、垃圾清理清运及卫生间保洁服务	2015. 1. 1-2015. 12. 31	558. 76764	正在履行
7	2014. 4. 10	济南市妇幼保健院	物业服务	2014. 4. 10-2016. 4. 09	468. 4505	正在履行
8	2015. 8. 20	山东省立医院	保安、门卫物业服务	2015. 7. 1-2016. 6. 30	457. 6	正在履行
9	2014. 11. 1	山东中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014. 11. 1-2015. 10. 31	348	正在履行
10	2015. 4. 20	菏泽中医院	物业服务	2015. 4. 20-2016. 4. 19	343	正在履行
11	2015. 1. 6	临沂市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2015. 1. 6-2016. 1. 5	342. 7927	正在履行
12	2014. 9. 15	泰山医学院附属医院	物业管理服务	2014. 9. 18-2015. 9. 17	332. 4923	正在履行
13	2015. 2. 1	德州市国家税务局	物业管理服务	2015. 2. 1-2018. 1. 31	319. 8784	正在履行
14	2014. 12. 1	山东省立医院	物业服务	2014. 7. 1-2015. 6. 30	1, 415. 56	履行完毕
15	2014. 9. 24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后勤管理服务	2014. 9. 1-2015. 8. 31	714	履行完毕
16	2013. 7. 24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后勤管理服务	2013. 8. 1-2014. 7. 31	657. 604272	履行完毕
17	2014. 5. 14	济南铁路局 济南西站	站区保洁、垃圾清理清运及卫生间保洁服务	2014. 1. 1-2014. 12. 31	582. 6197	履行完毕
18	2012. 4. 10	济南市妇幼保健院	物业服务	2012. 4. 10-2014. 4. 09	581. 8	履行完毕

19	2014. 1. 8	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保洁服务	2014. 4. 18- 2015. 4. 17	564. 4671	履行完毕
20	2013. 5. 27	济南铁路局 济南西站	物业服务	2013. 1. 1- 2013. 12. 31	495. 36	履行完毕
21	2013. 8. 1	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总医院	环境保洁物业服务	2013. 8. 1- 2014. 7. 31	478. 7232	履行完毕
22	2014. 12. 1	山东省立医院	保安物业服务	2014. 7. 1- 2015. 6. 30	457. 6	履行完毕
23	2013. 8. 8	泰山医学院附属医院 泰安分公司	保洁、电梯司乘物业服务	2013. 8. 8- 2014. 8. 7	364. 584	履行完毕
24	2013. 11. 1	山东中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013. 11. 1- 2014. 10. 31	348	履行完毕
25	2013. 4. 16	菏泽中医院	物业服务	2013. 4. 20- 2014. 4. 19	343	履行完毕
26	2014. 4. 20	菏泽中医院	物业服务	2014. 4. 20- 2015. 4. 19	343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5. 01. 01	济南市中正德通达五金商行	保洁工具、耗材等	-	2015. 01. 01- 2015. 12. 31	正在履行
2	2015. 01. 01	济南豪威阳光洗涤设备有限公司	清洁设备	-	2015. 01. 01- 2016. 12. 31	正在履行
3	2015. 01. 01	济南市槐荫区正航酒店用品经销部	保洁工具、耗材等	-	2015. 01. 01- 2015. 12. 31	正在履行
4	2015. 01. 01	青岛美莎商贸有限公司	清洁设备		2015. 01. 01- 2015. 12. 31	正在履行
5	2015. 01. 01	济南舜锦翔盛服饰有限公司	工装		2015. 01. 01- 2015. 12. 31	正在履行

6	2014.01.01	济南市中正德通达五金商行	保洁工具、耗材等	-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7	2014.01.01	济南市槐荫区正航酒店用品经销部	保洁工具、耗材等	-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8	2014.01.01	青岛美莎商贸有限公司	清洁设备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9	2014.01.01	济南舜锦翔盛服饰有限公司	工装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10	2013.01.01	济南市天桥区恒顺塑料制品经销处	保洁工具、耗材	-	2013.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11	2013.01.01	济南市槐荫区骏达五金架管经销处	保洁工具、耗材等物品	-	2013.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12	2013.01.01	济南市中正德通达五金商行	保洁工具、耗材等	-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13	2013.01.01	济南豪威阳光洗涤设备有限公司	清洁设备	-	2013.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14	2013.01.01	济南市槐荫区正航酒店用品经销部	保洁工具、耗材等	-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15	2013.01.01	青岛美莎商贸有限公司	清洁设备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16	2013.01.01	济南舜锦翔盛服饰有限公司	工装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润华物业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二）潜在纠纷合同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合同履行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为公司及其分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由公司或分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公司及其分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本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的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227,366.48 元，其中：公司应收陈杰备用金 228,840.00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17,426.96 元，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款项。

本所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栾涛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发展总体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七、《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尚需股转公司审查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黄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Dong in black ink.

吴明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李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Bing in black ink.

2015年10月29日